

实施日期	
文件编号	Q/QC G00036-2025
版本号	A
修改水平	0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《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 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

-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 - (一)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: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;
 - (四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

- **第四条**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。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;



实施日期	
文件编号	Q/QC G00036-2025
版本号	A
修改水平	0
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公告;
- (五)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 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 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 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;
 - (九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有关会议并查阅有关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细则
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 - 第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
 -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



实施日期	
文件编号	Q/QC G00036-2025
版本号	A
修改水平	0

其解聘:

- (一)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给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-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十条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

- (一)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;
 - (二)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;
- (三)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,保证记录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:
 - 1、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方式;
 - 2、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
 - 3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:
 - 4、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(代理人)姓名;
 - 5、会议议程;
 - 6、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;
 - 7、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:
 - 8、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

实施日期	
文件编号	Q/QC G00036-2025
版本号	A
修改水平	0

(四)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,并装订成册,建 立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

- (一)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的 筹备工作;
- (二)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、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,会议通知 应载明下列内容:
 - 1、会议的召开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 - 2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;
- 3、以明显的文字说明: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 - 4、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;
 - 5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
- (三)在会议召开前,准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,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;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,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代理人)的资格是否合法、有效,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(包括代理人)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;
- (四)应在股东会召开前,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,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查阅:
 - 1、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文;
- 2、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、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,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:
- 3、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- (五)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通知日期召开股东会;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 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,董事会秘书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措



实施日期	
文件编号	Q/QC G00036-2025
版本号	A
修改水平	0

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:

- (六) 协助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:
- (七)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:
 - 1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;
 - 2、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 -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;
 - 4、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;
 - 5、股东的质询意见、建议及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;
 - 6、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:
 - 7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 - (八)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;
 - (九) 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,并装订成册,建立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

-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规章制度:
- (二) 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书面报告:
- (三)认真完成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都含本数,"低于"、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细则与中国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任何 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,以该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修订时亦同。